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强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担保管理，合理控制总体担保额度，结合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同时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公司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宜。

二、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

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三、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铺和商品房及配套车位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铺、商品房及配套车位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